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聯合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或派發。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聯合公告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聯合公告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保利協鑫或協鑫新能源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協鑫新能源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根據證券法取得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協鑫新能源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聯合公告
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協鑫新能源的內幕消息
關於以配售方式出售傑泰環球所持協鑫新能源股份

本聯合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協鑫新能源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傑泰環球(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作為其代理人)按盡力基準，在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促使承配人購買賣方所持最多638,29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計算配售相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配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本聯合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協鑫新能源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傑泰環球(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作為其代理人)按盡力基準，在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促使承配人購買賣方所持最多638,29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賣方：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 (1)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2)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就保利協鑫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以及保利協鑫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承配人的選擇僅由聯席配售代理釐定，惟須與保利協鑫事先協商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適用於保利協鑫根據配售協議及上市規則應收配售股份所得款項者)。尤其是，聯席配售代理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配售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638,298,000股配售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3.34%。出售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股權、抵押權益或其他申索，並與所有同類別的其他協鑫新能源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較協鑫新能源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36港元折讓約20%。

配售價乃經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協鑫新能源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保利協鑫董事認為，在現時市況下，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保利協鑫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聯席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總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獲聯席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值的3.25%。該配售佣金乃經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市值及價格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保利協鑫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保利協鑫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與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相符。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或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配售完成日期**」）發生。聯席配售代理應於配售完成日期通過由順隆證券行維持的證券賬戶向賣方支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所得款項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予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將約為150百萬港元，及經計入配售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5百萬港元。保利協鑫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行配售的理由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為太陽能業內營運公司製造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銷售電力、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光伏項目。鑒於現時市況，保利協鑫董事會認為，配售屬集資的良機，將提升保利協鑫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保利協鑫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保利協鑫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配售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保利協鑫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及營運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由保利協鑫擁有約62.28%的權益。

根據協鑫新能源的已刊發財務報表，協鑫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5,355	782,316	755,870
全面收益總額	200,314	621,442	795,529
資產淨值	10,169,957	9,969,643	9,701,540

傑泰環球

傑泰環球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聯席配售代理

順隆證券行

順隆證券行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順隆證券行由Tresor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esor Capital Limited則由Smart Fortune Ventures Ltd(由董平全資擁有)、陳永祐、許勇及邊昊分別擁有45%、22.5%、22.5%及10%的權益。

鼎石證券

鼎石證券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鼎石證券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4))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的財務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透過傑泰環球持有11,880,000,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假設638,298,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獲全數配售，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協鑫新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完成後，由保利協鑫透過傑泰環球持有的協鑫新能源股份數目將減少至11,241,702,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58.94%，且協鑫新能源將仍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由於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的權益變動將不會導致失去對協鑫新能源的控制權，故此出售源自配售的配售股份將不會導致於保利協鑫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損益。源自配售的保利協鑫綜合資產淨值變動將於保利協鑫擁有人應佔權益及保利協鑫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內處理。上述會計處理將須待保利協鑫的獨立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而實際金額將於完成後釐定。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預期賣方出售配售股份不會對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鑫新能源並不知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任何其他重大股權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計算配售相關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配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各自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的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聯席配售代理」	指	順隆證券行及鼎石證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鼎石證券」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促成向選定投資者以私人配售方式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以收購傑泰環球的配售股份的要約；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0.2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配售傑泰環球所持最多638,298,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順隆證券行」	指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